

2015年4月10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談俊緯	2015年4月 10日	賣出	200,000	\$0.9700	662,000	0.0838%
		賣出	200,000	\$0.9800	462,000	0.0585%
		賣出	100,000	\$0.9900	362,000	0.0458%
		賣出	300,000	\$1.0000	62,000	0.0078%

完

註：

談俊緯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談俊緯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期權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